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股票代码：002006

信息披露义务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县柯桥金柯桥大道 112 号精功大厦 18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3 年 3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精功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精功科技的股份。

4、本次股东持股变动行为无需获得政府部门批准。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二节	持股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9
附表		10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NGGONG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金良顺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县柯桥金柯桥大道 112 号精功大厦 18 楼

组织机构代码：71258444-6

税务登记证号：330621712584446

注册资本：28,500 万元

实收资本：28,5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1 月 23 日

经营期限：1996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经营许可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钢结构件制作；机、电、液一体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环保设备、能源设备、工程设备的科研开发、制造加工和销售；建筑安装施工、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施工、安装；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凭资质经营）；经销：化工原料、化纤原料、建筑材料（以上经营范围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外）、轻纺原料、摩托车（除进口摩托车外）及零配件；市场投资开发、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对外实业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下设广告中心；下设宁波分公司；经营植物油的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主要股东情况：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金良顺	8185.50 万元	28.72%
方朝阳	2515.00 万元	8.82%
孙建江	2515.00 万元	8.82%
高国水	2515.00 万元	8.82%

金建顺	1600.00 万元	5.61%
孙卫江	1600.00 万元	5.61%
邵志明	1600.00 万元	5.61%
傅祖康	1600.00 万元	5.61%
杨建江	1600.00 万元	5.61%
鲍永明	1600.00 万元	5.61%
其他股东	3169.50 万元	11.12%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精工科技任职
金良顺	男	董事局主席	中国	无	
方朝阳	男	董事局执行副主席	中国	无	
孙建江	男	董事局副主席	中国	无	董事长
金建顺	男	董事局副主席	中国	无	
孙卫江	男	董事局副主席兼总裁	中国	无	董事
邵志明	男	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中国	无	
傅祖康	男	董事	中国	无	
杨建江	男	董事	中国	无	
孙关富	男	董事	中国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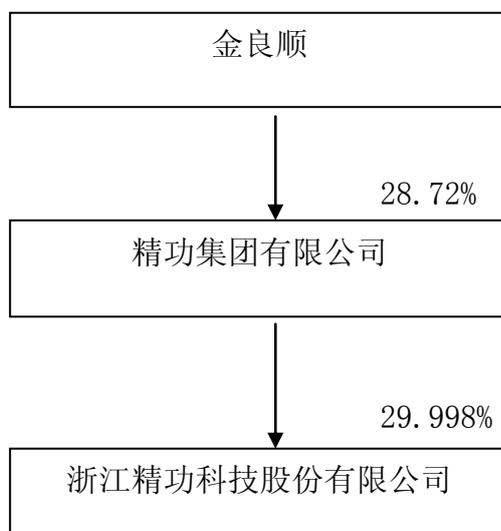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精工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控股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496）
33.48%的股份、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中国轻纺城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90）7.42%的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其
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金良顺先生。金良顺，男，1954 年 10 月出生，中
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精工集团

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局主席。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权益变动的目的：经营发展资金需要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会增加其在精功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回购其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所涉的 2,200 万股精功科技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精功科技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信息披露义务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本公司的 39.94% 股份。2010 年 10 月 29 日，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解除限售。截至本报告日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持有本公司股份 114,540,58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16%。具体如下：

1、2005 年 10 月，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原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送 3.5 股的比例支付股权对价后获得流通权。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总数仍为 8,000 万股，其中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减至 25,244,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6%。（详见公司 2005 年 9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 2005 年 10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编号为 2005-33 的公司公告。）

2、2006 年 6 月，公司按照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8,000 万股增加为 9,600 万股。其中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增至 30,293,340 股，仍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6%。（详见 2006 年 6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编号为 2006-14 的公司公告）

3、2008 年 5 月，公司按照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9,600 万股增至为 14,400 万股。其中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增至 45,440,010 股，仍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6%。

（详见 2008 年 5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编号为 2008-021 的公司公告）

4、2011 年 5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11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72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0.10 元，并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挂牌上市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14,400 万股增至 15,172 万股，其中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仍为 45,440,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降至 29.95%。（详见 2011 年 5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编号为 2011-030 的公司公告）

5、2011 年 9 月，公司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了 2011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5,172 万股增加为 30,344 万股。其中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增至 90,880,020 股，仍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5%。（详见 2011 年 9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编号为 2011-056 的公司公告）

6、2011 年 12 月 15 日，精功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票 182,038 股；2011 年 12 月 16 日，精功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了上述增持股份中超过 30%的部分股份即 35,000 股股票。据此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增至 91,027,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累计增至 29.998%。（详见 2011 年 12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编号为 2011-071 的公司公告）

7、2012 年 5 月，公司按照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30,344 万股增加为 45,516 万股。其中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增至 136,540,587 股，仍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8%。（详见 2012 年 5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编号为 2012-026 的公司公告）

8、2013 年 2 月 5 日，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交易对方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

份减至 127,540,5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至 28.02%。详见 2013 年 2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编号为 2013-004 的公司公告）

9、2013 年 2 月 27 日，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交易对方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减至 114,540,5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至 25.16%。（详见 2013 年 3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编号为 2013-008 的公司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本次约定购回式交易前后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精功集团有限 公司	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136,540,587	29.998%	114,540,587	25.16%

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00,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5%。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2013年3月6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精功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区鉴湖路1809号

联系电话：0575-84138692

联系人：黄伟明、夏青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3年3月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区鉴湖路 1809 号
股票简称	精功科技	股票代码	0020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绍兴县柯桥金柯桥大道 112 号精功大厦 18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36,540,587 股 持股比例：29.9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2,000,000 股 变动比例：4.83% 变动后持股数量：114,540,587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5.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3年3月6日